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72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 潮宏 01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钟木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公司与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

同意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 AU（T+D）延期交易等套期保值工具对存货中的足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负责实施，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内安排。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